

JPMORGAN CHASE 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JPMorgan Chase Bank, N.A.,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U.S.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財務披露報表

甲部：分行資料

一. 未經審核收益表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利息收入		805		1,019
利息開支		(236)		(517)
其他經營收入				
由非港元貨幣交易產生的收益減虧損		836		5
來自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的收益減虧損		38		(35)
來自其他交易活動的收益減虧損		13		912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費用及佣金收入	9,080		7,846	
費用及佣金開支	(470)	8,610	(390)	7,456
其他		100		1
經營收入		10,166		8,841
經營開支				
員工開支	(3,988)		(4,002)	
物業樓宇開支	(576)		(550)	
設備開支	(384)		(312)	
旅費及交際應酬開支	(47)		(40)	
其他	(3,637)	(8,632)	(2,942)	(7,846)
減值損失及為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提撥的準備金		(223)		68
來自有形固定資產的處置的收益減虧損		(1)		(7)
除稅前利潤		1,310		1,056
稅項開支		(227)		(120)
除稅後利潤		1,083		936

二. 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存於外匯基金款項	11,736	15,9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07	14,839
距離合約到期日超逾 1 個月但不超逾 12 個月的銀行存款	183	323
存放於該機構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67,394	58,230
貿易匯票，扣除減值準備金	940	749
持有的存款證	—	—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證券	2,828	3,101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5,780	140,433
投資證券	6,833	2,785
其他投資	101	112
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5,267	5,348
資產總額	<u>237,569</u>	<u>241,845</u>
負債		
尚欠銀行存款及結餘	7,880	10,141
客戶存款		
活期存款及往來帳戶	48,568	55,491
儲蓄存款	—	—
定期、短期通知及通知存款	9,434	1,772
結欠該機構的海外辦事處的數額	50,082	47,868
已發行存款證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	—
其他負債	121,352	126,244
準備金	253	329
負債總額	<u>237,569</u>	<u>241,845</u>

三. 資產負債表附加資料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	19,034	16,050
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	3,899	6,308
應計利息及其他帳戶	7,252	6,314
應計衍生工具帳項	105,906	111,947
為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而提撥		
- 集體準備金	(311)	(186)
- 特定準備金	—	—
	135,780	140,433

減值準備金政策

JPMorgan Chase & Co.的信貸虧損準備金涵蓋所有企業及客戶貸款，並反映管理層於披露日期對源自JPMorgan Chase & Co.所有貸款的信貸虧損作出的估計。管理層亦以評估企業貸款信貸虧損的計算方法，用於計算與企業貸款相關的承擔之信貸虧損準備金。

(ii)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毛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國家或地區具有不少於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毛額的10%：	
香港	7,404
美國	5,119
泰國	3,405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以下國家或地區具有不少於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毛額的10%：	
香港	6,931
美國	4,001
泰國	2,255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是將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照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區而劃定。

三. 資產負債表附加資料 (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比率除外)

(iii) 對客戶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以下國家或地區有對客戶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		
香港	7,330	6,016
香港以外亞太地區	3,724	2,375
北美及拉丁美洲	5,600	4,482
中東及非洲	253	492
東歐及西歐	3	3
	<u>16,910</u>	<u>13,368</u>

本分行並無為該等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的數額。

本分行並無就該特定準備金所關乎的貸款及放款而計算在內的抵押品。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該等貸款及放款佔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的百分率	88.84 %	83.29 %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是將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照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區而劃定。

(iv) 對銀行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以下國家或地區有對銀行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		
香港以外亞太地區	—	64
東歐及西歐	—	31
北美及拉丁美洲	—	2
	<u>—</u>	<u>97</u>

本分行並無為該等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的數額。

本分行並無就該特定準備金所關乎的貸款及放款而計算在內的抵押品。

三. 資產負債表附加資料 (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比率除外)

(iv) 對銀行的已減值貸款及放款 (續)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該等貸款及放款佔對銀行的貸款及放款的總額的百分率	—%	1.54 %

(v) 對客戶的貸款及放款的毛額按行業劃分的明細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物業發展	565	578
股票經紀	—	583
批發及零售行業	457	263
製造業	3	6
運輸及運輸設備	830	—
資訊科技	2,491	1,251
其他	300	300
個人	—	—
貿易融資	7,458	7,245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放款	6,930	5,824
	<u>19,034</u>	<u>16,05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述的貸款及放款有抵押品總額為港幣 790 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786 百萬元)。

(vi) 已過期的對客戶及銀行貸款及放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已過期的對客戶及銀行貸款及放款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對任何就已過期貸款及放款持有抵押品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三. 資產負債表附加資料 (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vi) 已過期的對客戶及銀行貸款及放款 (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該等已過期的貸款及放款而提撥的特定準備金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無)。

(v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經重組之對客戶及銀行貸款及放款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無)。

(v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其他已過期資產 (包括貿易匯票及債務證券)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無)。

(ix)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並無收回資產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無)。

(x) 其他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應付費用及其他帳戶	11,423	9,542
應付衍生工具帳項	<u>109,929</u>	<u>116,702</u>
	<u>121,352</u>	<u>126,244</u>

四. 國際債權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營部門		其他	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部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展國家	68,423	—	323	10,087	—	78,833
離岸金融中心	4,269	2	1,380	4,884	539	11,074
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	5,577	5,079	488	5,031	—	16,175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已發展國家	63,406	—	15	7,119	—	70,540
離岸金融中心	13,937	1	1,894	956	937	17,725
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	9,386	2,302	581	3,956	—	16,225

國際債權是將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在已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按照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區而劃定。倘若債權的擔保方所屬國家與對手方的國家不同，或債權是來自總行位於其他國家的銀行之海外分行，則作出國際債權風險轉移。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地區層面上，已發展國家、離岸金融中心及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估計入風險轉移後的國際債權總額 10%或以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展國家、離岸金融中心及亞太地區發展中國家)。

五. 內地非銀行對手風險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比率除外)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構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總額
中央政府及其持有的企業、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4,785	6,875	11,660
地方政府及其持有的企業、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	78	78
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內地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3,383	7,910	11,293
其他中央政府企業	1,081	2	1,083
其他地方政府企業	3	78	81
居住在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境外企業，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1,418	2,495	3,913
其他被視作內地非銀行對手方之風險	835	4,292	5,127
總額	11,505	21,730	33,235
資產總額扣除準備金	237,31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對資產總額比率	4.85%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機構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	總額
中央政府及其持有的企業、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3,636	6,174	9,810
地方政府及其持有的企業、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	155	155
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內地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1,115	4,595	5,710
其他中央政府企業	1,928	698	2,626
其他地方政府企業	13	—	13
居住在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中國境外企業，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678	2,562	3,240
其他被視作內地非銀行對手方之風險	1,075	7,069	8,144
總額	8,445	21,253	29,698
資產總額扣除準備金	241,516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對資產總額比率	3.50%		

非內地公司的風險承擔大部份來自資金用於國內的貿易融資及貸款。

六. 貨幣風險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日圓	印尼盾	泰銖	新台幣	總額
外匯盤								
現貨資產	138,008	41,352	552	2,484	72	159	1,599	184,226
現貨負債	(159,624)	(34,592)	(1,009)	(2,845)	(158)	(444)	(1,643)	(200,315)
遠期買入	1,867,270	946,542	21,071	62,841	1,870	545	436,280	3,336,419
遠期賣出	(1,843,846)	(951,703)	(19,346)	(63,421)	(2,933)	(1,420)	(439,689)	(3,322,358)
期權淨持倉量	(566)	—	—	—	—	—	—	(566)
長倉 (或短倉)								
淨持倉量, 包括期權盤	1,242	1,599	1,268	(941)	(1,149)	(1,160)	(3,453)	(2,594)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人民幣	歐元	印度盧比	泰銖	新台幣	總額
外匯盤							
現貨資產	128,596	58,097	6,128	482	96	3,760	197,159
現貨負債	(142,946)	(55,782)	(5,984)	(957)	(457)	(3,802)	(209,928)
遠期買入	1,780,310	814,227	130,183	14,314	463	450,720	3,190,217
遠期賣出	(1,761,685)	(809,448)	(129,103)	(12,920)	(1,344)	(460,683)	(3,175,183)
期權淨持倉量	(623)	(91)	—	798	—	—	84
長倉 (或短倉)							
淨持倉量, 包括期權盤	3,652	7,003	1,224	1,717	(1,242)	(10,005)	2,3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人民幣、澳元、日元、印度尼西亞盧比、泰銖及新台幣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美元、人民幣、歐元、印度盧比、泰銖及新台幣) 佔所有非港元貨幣的總淨持倉量的 10%或以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分行並無持有非港元貨幣的結構性淨持倉量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無)。
期權淨持倉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七.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59	1,137
交易關聯或有項目	—	—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6,837	6,688
票據發行及循環式包銷融通	—	—
其他承諾	23,905	25,910
其他 (包括遠期資產購買、部分付款股份及證券所欠數額、遠期有期存款及有追索權的資產出售或其他有追索權的交易)	346	—
衍生工具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3,999,163	3,772,175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3,701,742	3,398,831
其他	72,167	80,230

就或然負債及承擔而言，合約金額代表在合約金額如被全數動用及客戶違約的情況下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存款的剩餘期限少於一年。至於衍生工具方面，此等工具的合約金額反映於結算日未完成的交易量，而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的信貸風險加權總額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24,563	23,728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10,357	9,626
其他	4,621	5,190
資產負債表外工具的公平價值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31,711	44,471
利率衍生工具合約	74,472	66,439
其他	1,018	1,038

以上衍生工具之合約金額、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總額並沒有將雙邊淨額結算協議計算在內。

八. 薪酬披露

管治與監管

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本分行”)為摩根大通集團公司(“集團”)的一部分。作為集團的一部分，本分行遵循集團範圍內的薪酬理念。

集團堅信，集團的薪酬理念及其實施促進了適當的治理和合規性。該理念受最終控股公司 JPMorgan Chase & Co.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之薪酬與管理發展委員會(“CMDC”)所獨立監督和控制。

CMDC 全年監督集團的薪酬計劃，使該計劃能夠積極地應對當前和新興的發展或挑戰。CMDC 與集團薪酬計劃相關的主要委員會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定期審查和批核關於集團薪酬理念、原則和機制的聲明
- 審查集團的薪酬實踐以及與風險、風險管理和薪酬之間的關係(包括安全性和穩健性，以及避免可能鼓勵過度冒險的做法)
- 採用符合適用美國以及全球監管、法定或管治要求的薪酬機制並批准任何必要的公式、績效指標或匯集計算
- 審查和批准整體激勵薪酬總庫(包括股權/現金組合)
- 審查和批核賠償金的設計和條款，包括追償/追回條款

薪酬委員會負責管理銀行薪酬政策和制度的設計和運作，包括監督該政策與適用的薪酬準則的合規性。

在履行其主要目的時，薪酬委員會將維護集團的利益。在此過程中，薪酬委員會確認集團董事會 CMDC 定義的集團薪酬理念，並審查和批核其整體激勵薪酬總庫。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本分行薪酬政策對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進行了定義。根據薪酬政策，高級管理人員被定義為負責監督銀行的集團策略或活動，或銀行重要業務的人員。指定為本分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首席風險總監、內部審計主管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2B 條任命的經理，及主要負責人員制度以及其他法規要求的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包括所有其他指定的重大風險承擔人員。

八. 薪酬披露 (續)

薪酬理念

我們的薪酬理念提供推動與集團各層級薪酬相關決策的指導原則。我們的薪酬理念旨在促進公平合理及治理完善的薪酬決定方式，其中包括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吸引並保留頂尖人才的績效薪酬機制。該理念對股東負責並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強化我們的企業文化以及商業原則，並綜合考慮了風險、控制與行為因素。

薪酬與績效掛鉤並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做出薪酬相關的決策時，集團關注經風險因素調整的績效（集團的風險和控制部門人員協助將為實現回報所承擔的風險情境化）及獎勵為集團創造持續價值的行為。這意味著薪酬不應過於公式化、僵化或過度關注短期績效。
鼓勵共享成功的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並獎勵團隊合作和領導力，以促進貫徹商業原則的企業文化。 在評估員工績效時，應在集團層面、職能部門層面及個人層面考慮員工的貢獻。
吸引並保留頂尖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的長期成功取決於人才。我們的薪酬理念在吸引、適當激勵和保留頂尖人才方面發揮著重大作用。 具有競爭力且合理的薪酬有助於吸引並保留優秀人才，以發展及維持集團的業務。
整合風險管理與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管理、薪酬追回與賠償制度應當健全，旨在鼓勵遵守企業文化及商業原則所規定的誠信標準。阻止過度承擔風險。 行為事項應按照集團框架進行審查。 薪酬收回政策應包括追回現金激勵與股權激勵。 集團的薪資管理制度必須符合美國及全球適用的法規與監管規定。
無特殊補貼及非基於績效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應直截了當及主要由現金和股權激勵組成。 集團沒有專為高管提供特殊補充性退休福利或其他特殊福利，也沒有任何控制權變更協議、黃金降落傘、合併交易獎金或其他特殊離職後福利安排。
維持良好的企業治理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J.P. Morgan Chase & Co.董事會對高管薪酬計劃的獨立監督促進了良好的公司管治，包括定義集團的薪酬理念，審查和批准集團的整體激勵薪酬總庫，以及批准運營委員會的薪酬，包括薪酬獎勵的條款。 集團制定了嚴格的流程以審查集團、業務部門、職能和地區層面的風險、控制和行為事項，該流程可能和其他員工行為以外，影響薪酬總庫並減少個人層面的薪酬。
與股東的透明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團的高管薪酬計劃對股東的透明度很重要。集團適當地披露其高管薪酬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以及集團為應對重大事件而採取的任何行動。

八. 薪酬披露 (續)

薪酬與績效掛鈎

集團採用嚴謹的績效薪酬框架以決定員工的薪酬，使他們的薪酬與集團的整體績效、相關業務以及個人績效表現相稱。

根據我們的薪酬理念，集團採用平衡方式從以下四個主要方面評估全年業績：

- 業務成果
- 風險、控制和行為
- 客戶/顧客/相關方
- 團隊合作和領導能力

針對員工不同的職級和工作崗位，集團在績效考核的每個維度都有具體的績效標準。展示符合集團業務原則的預期行為是績效發展過程中的一個重要因素，該等期望通常被納入集團績效標準中，員工可在集團的績效發展系統中得知績效標準。商業原則和其對應實踐應構成每年員工總體評估的重要組成部分。風險、控制和行為標準的定性績效考慮因素應在相應崗位取得總體滿意的評級。對於在執行原則和其實踐中表現不佳的員工，即使取得優秀的業績，他們的績效評估也會受到影響。薪酬也應酌情減少或取消。

該四個績效類別恰當地考慮到了持續推動股東價值的短期和中期目標，同時考慮了風險、控制和行為結果。所有績效類別均被進行考量，並無任素、衡量指標或組成部分被分配特定的權重。

內控職能部門的薪酬由參考獨立目標確定，內控職能部門的激勵薪酬分配與其涵蓋的業務部門分開管理。

八. 薪酬披露 (續)

薪酬結構

集團的績效薪酬框架側重於總薪酬 – 基本薪資及激勵薪酬。

集團的年度激勵薪酬計劃是符合我們薪酬理念中主要原則的酌情薪酬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取得可持續成就的員工。

集團的員工激勵薪酬以現金及/或股權激勵形式發放。通常而言，員工資歷越高或員工職責的影響越大，授予的激勵薪酬中股權激勵的佔比越大。

股權激勵（即遞延薪酬）通常為限制性股票（“RSU”）並分多年歸屬。集團認為股權激勵對以下方面很重要：

- 使員工薪酬與股東價值保持一致
- 通過在必要時允許取消或收回獎勵以幫助實現銀行的長期安全性和穩健性。

雖然集團預計激勵薪酬將根據條款支付和歸屬，但集團認為，獎勵長期、持續價值同時允許取消或收回激勵薪酬（現金和股權激勵）的強力條款對於管理集團的業務長期穩定的發展至關重要。

強健的問責及追回規定

集團的薪酬計劃旨在讓員工在適用的情況下，對在當前或未來對業務績效或集團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的行為或問題負責。

為了令個人對超出集團風險承擔範圍的冒險行為負責，並阻止未來的輕率行為，集團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使集團能夠對責任人立即採取相應行動，包括：

- 調減或完全取消年度激勵薪酬
- 取消未歸屬的（全部或部分）獎勵
- 扣回/收回既往已付激勵薪酬（現金及/或股權）
- 降級、負面績效評級或其他適當的僱傭行為
- 終止僱傭關係

集團制定了一個框架以推動建議影響的一致性。基於包括事件性質、事件嚴重程度、對集團的影響及本地法律等相關情況，集團可能對責任人採取的具體行動(除上述之外還可能包括輔導和培訓)。

八. 薪酬披露 (續)

在財政年度內給予的薪酬遵循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要求披露。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主要人員
固定薪酬	員工數目	34	18
		千美元	千美元
	固定薪酬總額	12,418	7,809
	其中：現金形式	12,418	7,809
	其中：遞延	—	—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	—
	其中：遞延	—	—
	其中：其他形式	—	—
	其中：遞延	—	—
浮動薪酬	員工數目	33	17
		千美元	千美元
	浮動薪酬總額	33,871	14,325
	其中：現金形式	18,111	8,616
	其中：遞延	—	—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15,760	5,709
	其中：遞延	15,760	5,709
	其中：其他形式	—	—
	其中：遞延	—	—
薪酬總額		46,289	22,134

特別款項	保證花紅		簽約獎金		遣散費	
	員工數目	總額 (千美元)	員工數目	總額 (千美元)	員工數目	總額 (千美元)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	—	—	—	—	—	—

八. 薪酬披露 (續)

遞延及保留薪酬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千美元)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千美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千美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千美元)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千美元)
高級管理人員	35,017	35,017	—	7,984	15,779
現金	—	—	—	—	—
股票	35,017	35,017	—	7,984	15,77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其他	—	—	—	—	—
主要人員	18,091	18,091	—	4,040	7,299
現金	—	—	—	—	—
股票	18,091	18,091	—	4,040	7,299
現金掛鈎工具	—	—	—	—	—
其他	—	—	—	—	—
總額	53,108	53,108	—	12,024	23,078

附註：

- (1) 上述薪酬數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由金管局頒佈的 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界定）。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人員的定義如前文所述。
- (2) 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可能在香港和本銀行以外的地方履行職責，因此不專門為本銀行履行職責。
- (3) 保證花紅、新聘約酬金及給予及/或支付遣散費已於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薪酬合併披露。如果受益人人數少於 4，出於保密目的，將另行向金管局披露。
- (4)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支付金額。
- (5)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作出的外在調整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考慮了集團在報告期內的股價變動。

乙部：銀行資料(綜合基準)

(以美元百萬列示，比率除外)

以下資料乃根據 JPMorgan Chase & Co.的綜合帳目列示。

一. 資本及資本充足程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資本充足比率 (附註 1)	16.8 %	17.1 %
股東資金	294,127	286,386

附註 1 : JPMorgan Chase & Co.的資本比率是按照美國聯邦儲備局規例作為計算基礎，計算方式依從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的資本協定之銀行監管《巴塞爾協定》(“巴塞爾”)。

二. 其他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總額	3,743,567	3,684,256
負債總額	3,449,440	3,397,870
貸款及放款總額 (扣除貸款虧損準備金)	1,061,328	1,021,454
客戶存款總計	2,462,303	2,305,217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除稅前利潤	59,562	35,815

備註：本部分所披露的資料來自 JPMorgan Chase & Co.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公佈的業績。

丙部：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摩根大通集團，包括本分行，未能滿足合約與或有責任的風險，或指集團未有適當金額、組合和年期的資金和流動性支持其資產及負債營運。

流動性風險監督

流動性風險監督職能部門隸屬首席投資辦公室、資金部與企業業務風險部，屬獨立風險管理機制的一部分，並向首席投資辦公室、資金部與企業業務首席風險總監報告，首席風險總監亦同時擔任全集團層面流動性風險執行官。流動性風險監督職能部門負責為整個集團提供流動性獨立風險評估、衡量、監督與控制。流動性風險監督部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定義、監控並匯報流動性風險指標；
- 獨立地制定並監控限額、指標和門檻，包括流動性險偏好；
- 建立分類，監控以及匯報違規行為的流程；
- 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進行獨立審查；
- 監控並匯報內部全集團層面與法定實體層面流動壓力測試，以及監管設定的壓力測試；
- 批准或上報全新或已更改的流動壓力測試假設的審核；和
- 監控及報告流動性資金狀況、資產負債表變化和融資活動。

風險管治與衡量

亞太區資產負債管理風險部門向全球資產負債管理風險部門主管報告，負責亞太區法定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監督。亞太區的流動性風險監督由亞太區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由亞太區首席風險總監擔任主席。

香港風險與資產負債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分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總監和高級財務官共同擔任主席。受其職權範圍約束，香港風險與資產負債委員會在必要時須上報事項至香港分行委員會，亞太區資本及流動性委員會或亞太地區風險委員會。

丙部：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內部壓力測試

流動性壓力測試旨在確保該本分行在各種極端不利情景中擁有充足的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會在本分行制定融資計劃時用作流動性評估。資金流出模型會涵蓋不同時間範圍，並考慮市場及特殊壓力假設因素。摩根大通集團及重要法定實體包括本分行會模擬壓力情景定期進行測試，並在有需要時就特定的市場事件或疑慮進行特定壓力測試。

流動性壓力測試假設本分行考慮到以下因素時皆能滿足其法定義務：

- 不同程度參與有抵押或無抵押資金市場；
- 估計非合約義務及或有風險承擔資金流出；和
- 對供地區或法定實體之間可用和調動的資金構成的監管、法律等潛在限制。

應急融資計劃

集團的應急融資計劃制定流動性在受壓事件下所需要的流動資金之處理及管理策略方案，並結合組成流動性上報指數的風險限額、指標和風險偏好及容忍度。另外，應急融資計劃亦辨識集團 (包括本分行) 在受壓事件下可用的應急資金來源。本分行是全集團應急融資計劃框架中的組成部分。

資金部門維護經香港風險與資產負債委員會至少每年審閱並批准的全集團應急融資計劃的國別附錄。

流動性風險管理

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的主要目標為：

- 確保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法定實體能夠在日常經濟活動以及受壓事件下回應客戶需要和滿足合約與或有責任之風險承擔；
- 管理最佳融資組合及可用的流動資金源。

集團在管理流動資金和融資活動時，採用集中化、全球化的方式，以

- 確保最優化管理和使用流動資金來源；
- 監控風險；
- 確定集團層面公司之間流動性轉移的限制；及
- 在相關的集團層面和公司層面維持適當數量的盈餘流動性。

丙部：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比率除外)

在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層面上，資金部門負責：

- 分析和理解集團、各業務部門、法定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之流動性，並考慮到其法律上、監管上和營運上的限制；
- 制定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之假設；
- 定義和監督全集團層面及個別法定實體的流動性策略、政策、報告和應急融資計劃；
- 根據集團認可的風險偏好及容忍度，以及限制來管理集團的資金流動性；
- 確保集團遵守關於融資及流動性風險的監管規則；及
- 根據資產負債表上的資產負債，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潛在流動特性來制定轉移價格。

一. 流動性比率

	二零二一年 第四季 (三個月平均數)	二零二零年 第四季 (三個月平均數)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82.60%	83.81%
平均核心資金比率	213.47%	217.65%

本分行屬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第 2A 類機構，故此需要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符合所有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的核心資金比率計算及披露要求。

流動性維持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乃按照銀行業條例第九十七 H 條而計算。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及平均核心資金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於每個報告期內每個曆月的平均值而計算之簡單平均數。

丙部：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

二. 期限分析

下表按照從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的剩餘期限，將本分行資產和負債按相關到期期限劃分。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總額 (附註 2)	95,972	21,901	25,806	102,093	289,622	82,850	5,734	237,881
總資產負債表外之債權	—	1,415	—	—	—	—	—	1,415
負債總額 (附註 2)	85,352	18,724	28,004	93,389	267,191	127,102	903	237,881
總資產負債表外之責任	11,357	346	—	7	18	—	—	11,728
合約到期日的錯配情況	(736)	4,242	(2,197)	8,700	22,413	(44,252)	—	
累積合約到期日的錯配情況	(736)	3,506	1,309	10,009	32,422	(11,830)	—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一個月內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至 五年	五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資產總額 (附註 2)	71,747	54,177	26,255	82,426	233,672	71,471	6,037	244,807
總資產負債表外之債權	939	—	—	—	—	—	—	939
負債總額 (附註 2)	94,867	21,790	22,091	75,138	253,380	74,945	801	244,807
總資產負債表外之責任	26,305	939	2	7	39	43	—	27,335
合約到期日的錯配情況	(48,486)	31,448	4,162	7,281	(19,747)	(3,517)	—	
累積合約到期日的錯配情況	(48,486)	(17,038)	(12,876)	(5,595)	(25,342)	(28,859)	—	

附註 2：於總額內的衍生工具價值代表合約的公允價值，並不等於以上個別時期現金流量之總和。

丙部：流動性風險管理 (續)

(以港幣百萬元列示，比率除外)

三. 資金來源

主要的融資工具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佔負債總額 的百分率	總額	佔負債總額 的百分率
資金來自有關連的機構	66,424	27.96%	64,539	26.39%
資金來自銀行同業	3,584	1.51%	3,186	1.30%
客戶存款	23,827	10.03%	14,684	6.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分行抵押品池無過度的集中限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備註：期限分析及資金來源的資料源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香港金融管理局流動性監察工具申表 (表格 MA(BS)23)。